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808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08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實施本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，鼓勵貴校配合節能減
碳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例內容如下：

(一)學校應優先使用低污染車輛。

(二)學校應向教職員及學生宣導，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
低污染車輛。

(三)學校應依環境教育法實施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者，其課
程應包含二小時以上相關氣候變遷主題。

(四)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團膳，應優先使用本市在地食
材。

(五)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，配合推動淨零綠生活政策，優先
採用具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
碳足跡減量標籤、臺灣木材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
及有機農產品標章等低碳永續產品。

學務處

114/08/29 11:04



1140005753

有附件

三、另為鼓勵學校落實節能減碳，本局配合中央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獎勵學校積極推動節電，每年度以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公布之考評結果，作為學校行政獎勵之依據，年度目標達成之學校核予嘉獎1次3人。

四、考量中央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執行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，爰本案獎勵措施期程自113年度起至115年度止，後續配合中央計畫再進行修訂。

五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0日府教人字第1100176103號函，學校教職員敘獎係屬記功2次以下案件，授權貴校自行辦理敘獎（本案免報名單至本局）；校長獎勵案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。

六、檢附「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」及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31
文
章

